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17—59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 年 10 月 26 日